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任〔2026〕12号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苏思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龙岩市永定区委关于苏思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》（永委干〔2026〕130号）文件精神，研究决定：

苏思行同志任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（挂职，时间2年）；

张晓婷同志任龙岩市永定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（挂职，时间2年）。

以上同志挂职时间从2026年8月9日起算，挂职期满后不再办理免职手续。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1 日印发
